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蕭爾尹

1100500

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216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梅調查員
電話：02-23413183分機828
傳真：02-23584639
電子郵件：ahmei@cy.gov.tw

540401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

受文者：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調陸字第1100830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院為調查「公設及義務辯護制度」乙案需要，惠請就說明三所詢事項及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文到1個月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案調查委員意見及監察法第2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緣民國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廢除公設辯護人後，司法院自90年起不再招考公設辯護人，嗣因司法院認實務上仍有需求，改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於107年8月16日訂頒「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」（後改為「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」），聘用及自辦訓練「約聘辯護人」以補足逐漸離退之「公設辯護人」之業務。是現行司法院係採維持公設辯護（目前有41名正式公設辯護人及6名約聘辯護人）另搭配義務辯護及法律扶助三元併存，以運作強制辯護制度及維護人民訴訟權。
- 三、惟社會各界對於公設辯護人制度之優劣存廢容有不同看法，爰請貴會不吝提供寶貴意見，供本院調查案件參考。

監察院

蕭爾尹 (壹)

正本：南投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 陳 菊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監察調查處處長執行

院章